



創建 豐碩成果

2006財政年度內，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經濟均持續向好。在新創建集團，我們對於能夠為區內的繁榮和發展作出貢獻，實在深感自豪和驕傲。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集團概覽

於2006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6.57億港元，較2005財政年度28.86億港元減少12.29億港元或43%。本集團於2005財政年度之特殊溢利包括出售其於香港三號貨櫃碼頭及八號貨櫃碼頭西的權益所產生之17.77億港元。倘撇除該等出售溢利，本集團於2006財政年度之純利較去年增長5.475億港元或49%。應佔經營溢利由2005財政年度之14.12億港元上升37%至2006財政年度之19.38億港元。本集團之基建分部增長穩定，錄得應佔經營溢利11.16億港元，較2005財政年度之10.08億港元上升11%。服務及租務分部之應佔經營溢利亦錄得103%之增長，由2005財政年度之4.043億港元增加至2006財政年度之8.216億港元。除經營業績外，本集團出售兩條道路等之權益錄得溢利

1.525億港元。儘管本集團於2006財政年度已積極減債，但利率上升致使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增加。

於2006財政年度來自香港之應佔經營溢利佔38%，2005財政年度為33%。中國內地及澳門之應佔經營溢利分別佔51%及11%，2005財政年度分別佔58%及9%。

每股盈利

2006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89港元(2005: 1.60港元)。倘撇除2005財政年度出售香港港口權益產生之特殊溢利，則每股盈利實際上升46%。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適度分散和平衡債務組合之融資庫務政策，以盡量降低財務風險。

按業務地區劃分之應佔經營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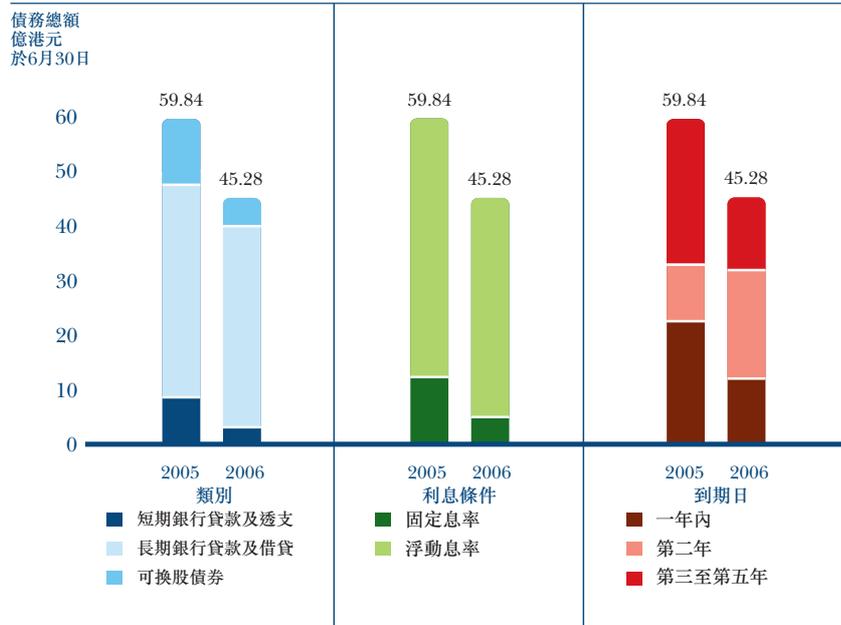
| 分部貢獻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2006 百萬港元 | 2005 百萬港元 (重列) |
|----------------------|--------------|----------------------|
| 基建 | 1,116.0 | 1,007.6 |
| 服務及租務 | 821.6 | 404.3 |
| 應佔經營溢利 | 1,937.6 | 1,411.9 |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性項目 | | |
| 出售基建項目之純利 | 152.5 | 2,030.2 |
| 資產減值虧損 | (30.0) | (57.8) |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淨收益 | 39.6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74.3 | 56.8 |
| 其他財務費用 | (227.6) | (196.9) |
| 其他 | (289.8) | (358.1) |
| | (281.0) | 1,474.2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1,656.6 | 2,886.1 |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總公司統籌。本集團的庫務部門定期檢討其附屬公司之資金需要，以提升融資政策之成本效益。連同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運用之銀行備用額，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並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為其日常經營活動、現有投資及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5.48億港元，而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36.50億港元。由於本集團持續削減債務，債務淨額由2005財政年度結束時之23.34億港元，下跌15%至2006財政年度結束時之19.81億港元。槓桿比率由2005年6月30日之17%，下跌至2006年6月30日之13%，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強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於2006年6月30日為債務23%及權益77%，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債務31%及權益69%。

債務資料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2005年6月30日之59.84億港元下降至45.28億港元。除於2009年到期之零票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外，長期銀行貸款及借貸由2005年6月30日之24.93億港元增加至2006年6月30日之27.92億港元，當中19.98億港元於第二年到期，餘下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於2006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透支概無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面值。除可換股債券外，所有其他債務均按浮動息率計息。於2006財政年度，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承擔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2.863億港元，而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2,200萬港

元。於2006年6月30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開支承擔為13.03億港元，而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1.662億港元。資本開支承擔之資金來源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備用額支付。

本集團已訂約以注資及貸款方式，為若干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提供足夠資金進行相關項目。本集團佔該等項目之預計資金需求約為9.281億港元（2005：1,580萬港元），為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本及貸款部份。此外，本集團已批准於中國內地收購多項項目之權益。於2006年6月30日，估計相關承擔總額約為28.24億港元（2005：8.292億港元）。上述數額包括約25.39億港元用以在中國內地發展及經營鐵路集裝箱中心站及有關業務；該項投資已於2006年9月28日訂立合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或然負債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11.41億港元，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11.22億港元，當中包括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關連公司獲授信貸備用額而提供之擔保，於2006年6月30日分別為1,190萬港元、10.74億港元及5,500萬港元，而於2005年6月30日則分別為1,920萬港元、10.48億港元及5,500萬港元。